**谢礼、陈祺、陈毅明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湖民初字第3334号

原告谢礼，男，汉族，1982年4月12日出生，住厦门市集美区。

原告陈祺，女，汉族，1984年1月1日出生，住厦门市集美区石鼓路117号204室。

原告陈毅明，男，汉族，1957年3月30日出生，住厦门市集美区石鼓路117号204室。

上列三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郭丰、叶秀玲，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组织机构代码76839377-X。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爱兵，公司员工。

本院在审理原告谢礼、陈祺、陈毅明与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主张本案原被告之间航班号为9C8975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且双方未就合同履行地作出约定，故本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请求本院依法裁定将案件移送被告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航空运输合同纠纷，运输目的地为厦门市湖里区，且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初步显示，原告向被告购票并足额支付款项，原、被告之间的运输合同已实际履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关于双方的航空运输合同尚未履行、应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因此，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本案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马菡菲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占甫



**在线查看此案例**